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7號

原告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東益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羅謙滌律師

被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日簽立專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「國軒科技-彰化醫院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」，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66,743元，因被告尚欠工程款5,238,360元未為給付，乃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,238,360元，及其中2,993,349元自110年3月23日起，其中2,245,011元自110年9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然而，系爭合約第18條載明「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
01 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合約所生爭執，已
02 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
03 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1 書記官 陳展榮